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十三号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89)
一九五八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90)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2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畢鳴岐 因民事糾紛被訴法院可否傳喚問題給天津市中級人民法院的答复.....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一九五八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第八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

一九五八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为加速国家经济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民节约储蓄，特发行一九五八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 第二条** 本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第三条** 本公债发行总额定为人民币六亿三千万，于一九五八年一月开始发行，一九五八年十月一日起计息。提前交款的，按照规定利率贴息。
- 第四条** 本公债债券面额分为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六种。
- 第五条** 本公债利率定为年息四厘，公债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 第六条** 本公债本金分十年作十次偿还，自一九五九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抽签还本一次，第一、二、三、四次各抽还总额的百分之五，第五、六、七次各抽还总额的百分之十，第八、九次各抽还总额的百分之十五，其余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于第十次还清。
- 第七条** 本公债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 第八条** 本公债债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自由买卖。
- 第九条** 伪造本公债债券或破坏本公债的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第八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条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制定。

第二條 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任免本省、自治区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一) 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参事，直属处处长、副处长，各委员会委员，各工作部门的处（科）长、副处（科）长、局长、副局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 (二) 设区的市人民委员会的秘书长、各办公室主任、局长、处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厅主任、参事室主任；
- (三) 内蒙古自治区所辖的盟和相当于盟的人民委员会的秘书长、处（科）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
- (四) 专员公署副专员和专员公署的科长、处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
- (五) 省、自治区所属重要的地方国营企业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

廠長、副廠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总工程师；

(六) 高級中學、完全中學校長、副校長；

(七) 省、自治區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

(八)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職位的人員。

第三條 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任免本市下列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一) 市人民委員會的參事、直屬處處長、副處長、各委員會委員，各工作部門的處（科）長、副處（科）長、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工程師、副工程師；

(二) 區人民委員會的科長、辦公室主任；

(三) 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公安、稅務等局的分局局長、副局長；

(四) 市屬重要的地方國營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營企業的廠長、副廠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总工程师；

(五) 中等學校校長、副校長；

(六) 市屬醫院院長、副院長；

(七)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職位的人員。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任免本州下列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一)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秘書長、副秘書長、處（科）長、副處（科）長、局長、副局長、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和委員、各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和各工作部門的科長、副科長；

(二) 自治州屬重要的地方國營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營企業的廠長、副廠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

(三) 自治州屬中等學校校長、副校長；

(四) 自治州屬醫院院長、副院長；

(五)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職位的人員。

內蒙古自治區所轄的盟和相當於盟的人民委員會，除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應由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任免的人員以外，可以參照本條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第五條 設區的市人民委員會任免本市下列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一) 市人民委員會的副秘書長、各辦公室副主任、副局長、副處長、委員會副主任和委員、辦公廳副主任、參事室副主任、參事，各工作部門的處（科）長、副處（科）長、辦公室主任、副主任、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
- (二) 區人民委員會的科長、辦公室主任；
- (三) 市人民委員會的公安、稅務等局的分局局長、副局長；
- (四) 市屬重要的地方國營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營企業的廠長、副廠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總工程師；
- (五) 初級中學校長、副校長；
- (六) 市屬醫院院長、副院長；
- (七)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職位的人員。

第六條 不設區的市人民委員會任免本市下列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一) 市人民委員會的科長、副科長、局長、副局長、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和委員、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公安、稅務等局的股長、副股長、所長、副所長；
- (二) 街道辦事處主任、副主任；
- (三) 市屬重要的地方國營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營企業的廠長、副廠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
- (四) 初級中學校長、副校長，完全小學校長、副校長；
- (五) 市屬醫院院長、副院長；
- (六)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職位的人員。

第七條 縣、自治縣人民委員會任免本縣下列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一) 縣、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科長、副科長、局長、副局長，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和委員、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公安、稅務等局的股長、副股長、所長、副所長；
- (二) 區公所的正區長、副區長；

(三) 县、自治县屬重要的地方国营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業的厂

長、副厂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

(四) 初級中学校長、副校長，完全小学校長、副校長；

(五) 县、自治县屬医院院長、副院長；

(六)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第八條 市轄区人民委员会任免本区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一) 区人民委员会的副科長、办公室副主任；

(二) 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

(三) 完全小学校長、副校長；

(四)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第九條 經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任免的秘書長、处(科)長、局長、委员会主任、各办公室主任，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备案。

經县、自治县、不設区的市人民委员会任免的科長、局長、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应当报省、自治区、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專員公署备案。

第十條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行政工作人員的任免，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可以參照本条例对任免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的規定办理。

第十一條 本条例規定的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范围以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的任免，由各省、各自治区、各直轄市、各自治州、各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自行規定。

各省、各自治区、各直轄市、各自治州、各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有关条款的規定，制定各該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办法，並报上一級国家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二條 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必須經各該級人民委员会會議通过。

經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都發給任命書。

第十三條 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分別由各該級人民委员会的人事工作部門承办任免手續。

第十四條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畢鳴岐因民事 糾紛被訴法院可否傳喚問題給 天津市中級人民法院的答复

天津市中級人民法院：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日你院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畢鳴岐被訴是否准予傳訊审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請示收悉。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討論，認為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的規定，在于保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以便利其执行代表职务。但民事案件並不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問題，因而不屬於宪法第三十七条規定的范围。畢鳴岐代表因民事糾紛被訴，法院可以依法傳喚，無需經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許可。

此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發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郵 局

※

第十三号

全年定价：一元